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8	清溢光电	2025/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1.01%股份的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在2025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合计持有51.01%股份的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2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尤宁圻对议案 8 回避表决；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光膜（香港）有限公司、新余市瑞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广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